

⚡ 电力百宝箱

# 高压客户 用电手册

2024年4月制

## 客户联系卡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客户编号			
客户名称			
用电地址			
报装容量			
报装资料			
受理申请时长 (天)		办电 交互环节 时长合计 (天)	
答复签约时长 (天)			
竣工接电时长 (天)			
办电成本 (元)			

## 办电所需资料

办电材料仅需2项：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身份证明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 1. 身份证明

业主有效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 **公司、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 **社会团体：**《社会法人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中之一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其中之一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明）
- **个体客户：**居民身份证、军人证（现役）、护照、驾驶证、户口本、回乡证（台胞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

注：非法人或业主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委托的权限、限期，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租赁户：**租赁合同甲乙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1. 租赁户在办理新装、销户用电业务时，除租户身份证明材料外，需提供与业主存在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和业主授权委托及物业产权证明材料。
  2. 租赁户办理新装业务的，需提供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以确认出租人为物业权属人身份，并由物业产权人（出租人）或其他主体（仅限于政府、央企及直属机构和单位）进行电费担保，签订《供用电合同（担保协议）》。或由国有银行提供银行保函，或装设预付费装置。

## 办电所需资料

###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之一：

- **以自有建筑物为用电地址：**《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集体土地房地产证》、《宅基地使用证》、经房产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其中之一)。
- **因进行工程建设申请用电或使用自有未办理房产证的新建建筑物用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乡村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或《不动产权证》。
- **使用自有的无建筑物的土地用电：**《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
- **其他情况：**
  - 1.如无法提供以上1-3项材料，可提供以下材料其中一项：
    - ①区（县）及以上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区（县）及以上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或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等。
    - ②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或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书面授权村委出具的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对当地政府另有规定的可按当地政府要求执行。
    - ③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注意：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须提交裁判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文件。
  - 2.如报装客户为其它具有居住权的主体，则需同步提供相关政府证明文件，如居住权登记等，或通过政府共享数据获取相应证明文件作为产权证明的组成部分，审核一致后可受理送电。
  - 3.如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业主已故且产权未明晰，可提供第一顺序所有继承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资料（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强制执行民事裁定书等）以及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文件（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或裁判机关出具的强制执行法律文书（强制执行书）等证明文件。
  - 4.原用电范围内增容用电无需提供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注：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材料的企业客户，可凭借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等级符合要求的）以及向社会公开的信用承诺等作为有效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办理用电报装。

## 高压办电环节及时限

适用于佛山地区电压等级为10kV的用电客户，包括工业、非工业、商业、农业等客户。



### 受理申请

- 客户凭身份证明材料、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即可通过“南网在线”APP、微信服务号等“互联网+”线上办电渠道办理用电报装手续。如客户未一次性备齐报装资料的，可采用容缺受理。根据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客户可选择用电咨询服务，供电企业为客户侧受电工程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或解决方案。高压用电客户在报装临时用电阶段，需同步提供永久用电报装容量需求和计划用电时间信息。

### 答复签约

- 受理客户用电报装申请后，供电企业客户经理将主动联系客户确认服务时间，开展现场勘察，制定供电方案协议（含供电方式、供电电源等）和供用电合同，并与客户确认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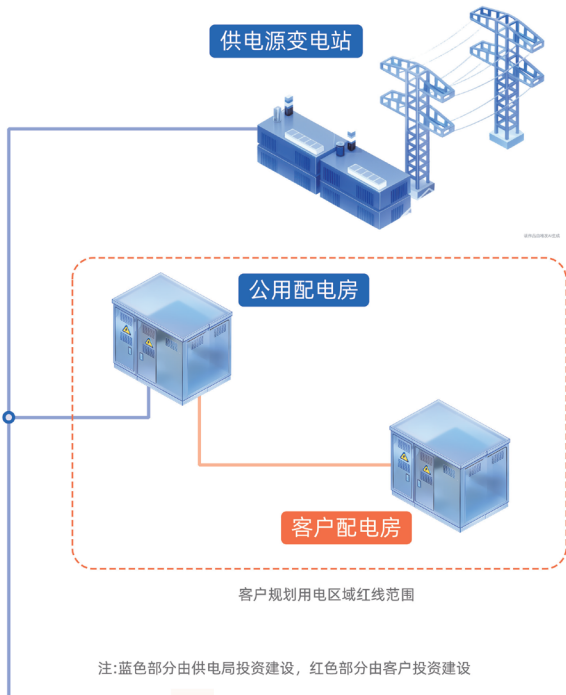
### 竣工接电

- 客户按照供电方案协议，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施工；客户申请竣工检验后，供电企业对外线工程及客户受电工程进行检验，通过后完成装表接电。

只适用于高压10（20）千伏单电源用户，不适用于高压10（20）千伏双电源用户以及广州局

## 投资界面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按以客户自愿为原则实施投资界面延伸，供电企业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以公用设施连接点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分界点负荷侧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



## 办电及查询服务渠道

### 1. 办电及进度查询、电价查询

佛山供电局推行“网、掌、微、支、政”五位一体的“互联网+”线上办电及进度查询、电价查询渠道：



“网”“南网在线”网页版



“掌”“南网在线”APP

“政”  
政府办电渠道



粤省事



“微”“南网在线”微信服务号



“支”“南网在线”支付宝生活号



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商通



以“南网在线”APP为例

## 办电及查询服务渠道

### 2. 停电报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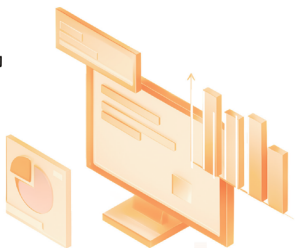
- **计划停电：**佛山供电局将提前发布停电信息，客户可通过互联网线上渠道或拨打95598服务热线获取计划停电相关信息。
- **故障停电：**进入互联网线上渠道选择“故障报修”，填写报障信息即可；或可拨打95598服务热线选择“停电/报修”查询。



温馨提示：如遇停电，请先查询停电信息，确认不属于计划停电或临时停电后再申请故障报修。

#### 以“南网在线”APP为例

- 如属客户资产的电器设备故障，请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 客户受电工程“三不指定”承诺

供电企业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客户表后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侵犯客户的自由选择权。

在办电过程中，客户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施工、设计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具有相关施工资质单位可通过下列网站进行查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持证企业电力资质可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 >>](#)



电力工程施工企业名单可查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首页】- 【数据服务】- 【企业数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广东建设信息<http://www.gdcic.net>  
【首页】- 【行业服务】- 【行业数据】-  
【企业信息】



[广东建设信息网微信公众号](#)

【粤建专栏】- 【企业资质】

备注：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即可查询相关信息



加减乘除 10分精新  
Power A Better Life



“南网在线” APP

 **95598**  
24小时供电客户服务热线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

